

新中会会员条款与细则

此条款与细则适用于新中会会员计划。任何申请成为会员的个人及每位本会会员均有责任阅读及了解此条款与细则。

A. 会籍申请与终止

1. 新中会（下称“本会”）接纳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下称“申请人”）申请成为相应级别的会员。所有会籍申请及续期须经本会批准，本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有权批准或拒绝其入会申请，而无需提供任何理由。
2. 本会会籍只限自然人申请，本会不接纳以公司等营利法人或其他法人名义提出的申请。如有符合资格的物业业主为公司等营利法人或其他法人的，会籍只能以该物业业主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营业执照等机关登记资料为准，下同）的名义申请。
3. 申请人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新世界中国”及新世界在各地区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在线注册登记及绑定，也可以于项目售楼处或活动现场领取《新中会入会申请表》，填妥申请表格后，经本会审核，即可完成相应级别的会籍注册。
4. 申请人必须按入会申请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以供本会审核。申请人任何提供虚假、不全的信息的行为，将可能导致申请无法通过审核或于入会之后无法享受正常的会员权益。
5. 申请人须在提交申请前仔细阅读本会的会员条款与细则，在申请人确认接受后该申请才会被本会接受。申请人一旦提交入会申请即被视为同意接受本会此条款与细则的约束。
6. 待本会对申请人资料审核完成后，申请人将自动成为相应级别的会员，并获本会发出一张登记在申请人名下的电子会员卡。
7. 会籍及电子会员卡只供会员本人使用，不可转让、出租、出售或用于任何商业行为。会员亦不得利用本会或本会提供的设施、优惠、服务、资料或文件作任何商业用途或有损本会利益的行为。

8. 若会员打算退出会籍，可向本会提出书面退会申请。本会将在收到申请后 5 日于会员系统中完成退会手续。退会申请经本会确认后立即生效，该会员将不再拥有会籍所授予的任何权利，同时，该会员所有未使用的新中会奖励的积分及优惠等将全部作废，本会亦不给予任何补偿。若会员于退会后再次向本会提交入会申请，届时本会将根据最新的会员条款与细则进行审核。
9. 若会员作出损害本会及新世界集团旗下及关联公司的行为或违反本会会员守则的任何条款时，本会有权随时通知并解除该会员会籍，并保留追究该会员就其对本会及新世界集团旗下及关联公司所造成损失的权利。
10. 被解除会籍的会员即时停止拥有会籍所授予的任何权利，其所有未使用的新中会奖励的积分及优惠等也将即时全部作废，且本会不给予任何补偿。
11. 若会员逝世后，会籍将自动终止，其所有未使用的新中会奖励的积分及优惠也将即时全部作废，且本会不给予任何补偿。

B. 会籍级别

1. 本会会籍分为基础会籍（初蕴卡）、基本会籍（新蕴卡）及优越会籍（铂蕴卡）三个级别。每个级别的会员均享有对应级别的会员权益。
2. 申请人申请经本会审核完成后，即可成为初蕴卡会员，并在申请人完善证件号码后即可成为新蕴卡会员。
3. 会员通过一手房或二手房市场购买新世界中国开发的商品房物业业主（下称“新世界中国业主”）的，均可向本会申请会籍升级，经本会审核完成后，即可成为铂蕴卡会员。
4. 若同一新世界中国开发的商品房物业为多人联名购买的，所有联名购房之业主均可向本会申请优越会籍或会籍升级，经本会审核完成后，均可成为铂蕴卡会员。

C. 会员权益及义务

1. 会员在享用本会提供之设施及服务、参加活动、积分计划或享受精选合作商家优惠时，即视为同意接受本会就提供该等设施、服务、活动或优惠时所制定的所有特定

条款和条件限制，并就其行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本会将不就会员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及义务。

2. 会员享用本会提供之设施及服务、参加活动、积分计划或享受精选合作商家优惠时，均须出示其有效电子会员卡作为凭证，本会及相关合作商家有权拒绝提供相应权益及服务。
3. 本会有权为不同级别的会员提供不同的设施、服务、活动及优惠等。会员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特别活动安排时，须事先得到本会发出的邀请，且本会对各类活动的邀请发出有最终的决定权和解释权。
4. 会员可通过新世界在各地区官方微信公众号享用“智慧社区”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公告、物业缴费、服务建议、客户活动、便民信息、房产绑定等功能，具体以服务页展示的功能为准，欢迎会员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或使用。
5. 本会拥有终止本会所提供的各种设施、服务、活动及优惠等的最终决定权和解释权。
6. 铂蕴卡会员的购房优惠，均指会员通过一手房市场直接向新世界中国购买商品房地产业（包括住宅、公寓、别墅、住宅项目底商，不含办公楼和车位）时所能享受的购房折扣，此购房优惠不适用于通过二手房市场购买的新世界中国商品房物业。
7. 铂蕴卡会员如需享受购房优惠，须于本人签署认购书前出示本会会员卡并获得确认，方可享受会员购房优惠，铂蕴卡会员的购房优惠均以各项目售楼处确认的售卖价（不含铂蕴卡会员的购房优惠）金额计算。售卖价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下之物业（含人民币 100 万元），购房优惠金额为售卖价金额*1%/套；售卖价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之物业（含人民币 300 万元），购房优惠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套；售卖价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之物业（含人民币 500 万元），购房优惠金额为人民币 3 万元/套；售卖价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之物业（含人民币 1000 万元），购房优惠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套；售卖价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之物业，购房优惠金额为人民币 8 万元/套。购房优惠总金额限定标准为一个产权单位（套），购买多套产权单位时每套产权单位均可享受相应折扣优惠。多人联名购房的，若购房人均均为会员，则只享受一次会员购房优惠，会员优惠不作累加。若出售的物业已是特价房、一口价房等，均不能享受会

员购房优惠。

8. 与铂蕴卡会员是直系亲属(仅限父母、子女、配偶)关系的人员购房时均可享受与铂蕴卡会员同等的购房优惠,但必须在签认购书前向本会提交相应的亲属关系证明文件,方可享受购房优惠。
9. 公司等营利法人或其他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铂蕴卡会员的,该公司作为购房人购房时可享受购房优惠,但必须在签署认购书前向本会提交该公司的证明文件(包括该公司营业执照等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并带原件核验),方可享受购房优惠。如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前,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则该公司不再享受相应购房优惠,购房人需向各项目发展商补回相应优惠额度的费用。
10. 铂蕴卡会员购房优惠不能与新世界集团及周大福 VIP 购房优惠同享,但可以和项目无特别说明的优惠同享。

D. 积分计划

1. 本会设有积分奖励计划,会员通过一手房市场购买新世界中国开发的商品房物业并成功申请成为本会会员后,可按人民币每 1 千元的物业实际成交金额兑换 20 分 K 分赏积分的标准,获得相应数量的 K 分赏积分;而通过二手房市场购买新世界中国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的会员,将不会获得任何数量的 K 分赏积分。此外,会员亦可通过多次购房或参与活动获得由新中会奖励的相应数量的 K 分赏积分。具体积分奖励计划详情以本会相关公告、通知为准。
2. 若多人联名购房的,则仅一方可享受由新中会奖励的 K 分赏积分,在与本条款与细则不冲突的情况下,购房人可自行协商决定前述积分的归属。如联名业主在购房时没有特别说明新中会奖励的 K 分赏积分的归属,系统将默认把前述积分计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联名购房人排在第一位的业主名下。
3. 本会联合周大福珠宝集团与新世界集团推出“K 分赏会员奖励计划”(以下简称“K 分赏”),加入本会的会员视为同意使用其提供的个人信息在 K 分赏会员系统中进行建档。会员可以在 K 分赏的官方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注册 K 分赏会员账户,在会员成功注册 K 分赏会员账户时,本会将自动为会员发放相对应的 K 分赏积分。

4. 积分计划中的“千元”均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实际成交金额为准，不足千元的部分不计算积分。
5. 本会将不定期调整积分计划，详情以本会相关公告、通知为准。同时，本会具有对本积分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
6. 会员可通过新世界中国官方微信公众号内的“个人中心”查阅积分记录、参与会员活动、查看会员权益及接收最新信息。
7. 会员应当确保会员账户的安全，若会员未保管好自己的账户而对其造成任何损失，会员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E. 积分用途及须知

1. 新中会奖励的积分，即 K 分赏积分，可用于新世界中国营运之物业服务平台或新世界中国合作商家中兑换礼品或服务，所兑换的礼品或服务将视乎个别物业服务平台或有不同。会员申请使用新中会奖励的积分兑换礼品或服务，所兑换的礼品或服务不可退换。本会、礼品或服务提供的物业服务平台及合作商家均不对礼品或服务提供发票和保修服务。此外，本会就物业服务平台或合作商家拒绝兑换礼品或服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会员使用新中会奖励的积分，即视为同意接受物业服务平台、合作商家或 K 分赏各项相关条款与细则，欢迎在新世界中国官方微信公众号或网站进行查询。
3. 新中会奖励的积分均可累积，有效期为一年（自积分发出之日开始计算），超过有效期未使用的新中会奖励的积分将自动清零。会员逾期未使用新中会奖励的积分导致被清零的后果由会员自行承担，本会不给予任何补偿。
4. 新中会奖励的积分将不作现金兑换，不得转让、赠予或买卖。本会将不定期调整积分兑换规则，详情以本会相关公告、通知为准。同时，本会具有对本积分兑换的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

F. 会员个人信息

1. 会员的个人信息在本会系统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有利于会员正常享受本会会

员权益。如会员提供虚假、错误或不全的个人信息，将可能无法正常享受本会会员权益或无法正常获知本会资讯及活动通知等在会信息。

2. 本会将会根据《新中会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收集、使用和保护会员的个人信息。

G. 其他

1. 本会将不时调整本会的结构、优惠、条款与细则等，或终止会员计划。如本会及/或此条款与细则发生变更，本会将通过在新世界中国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新世界中国网站 www.nwcl.com.hk 上予以公布的方式告知会员，会员亦有责任随时查阅及了解本会及其条款与细则的最新内容。会员使用本会会籍将被视为同意接受相关条款与细则的变更。由于本会及其条款与细则之变更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会、物业服务平台或合作商家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 本会有权在任何时间全权自行决定转移、转让、接收、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条款与细则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且无须事先取得会员的同意。
3. 本会对其自身运作的存续及终止有最终的决定权和解释权。若确须终止运作的，本会将通过新世界中国官方微信公众号及网站向会员提前发出通告。在本会之运作被终止以后，会员之一切权益及优惠即告终止。在任何情况下，会员不得亦不能因本会终止运作而向本会或新世界集团旗下及关联公司提出任何性质的索偿或要求。
4. 本会拥有对此条款与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如关于此条款与细则的解释由任何争议，本会拥有最终决定权。

注：

在本细则中除非另有说明，则

新世界集团指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国指新世界(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